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28號

原　　告　賴怡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義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0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增泓

法　官　呂超群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英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